

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粤03破495号(个154)

申请人：陈彪破产管理人。

代表人：郭敏，陈彪破产管理人负责人。

陈彪个人破产重整一案，本院于2025年6月23日裁定受理，并指定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担任陈彪破产管理人（以下简称管理人）。2025年8月8日，管理人以债务人拒绝支付破产费用且自愿退出破产重整程序为由，申请本院终结本案重整程序。

本院查明，管理人接受指定后告知陈彪破产费用承担以及其他破产事项，陈彪明确表示拒绝支付破产费用且自愿退出破产重整程序。之后，本院向陈彪释明其享有的法定权利，陈彪仍坚持要求终结重整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，债务人陈彪自愿退出破产重整程序，其未形成重整计划草案，管理人申请终结重整程序符合《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》有关规定。本院裁定终结重整程序后，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恢复至破产申请受理前的状态，

重整期间进行的财产处置、费用支付有效。依照《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》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陈彪个人破产重整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霍	雨
审	判	员	赵	钟
审	判	员	林	雪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 丽 婷

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公告

(2025)粤03破495号(个154)之一

本院于2025年8月27日裁定终结陈彪个人破产重整程序。现依照《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》相关规定，予以公告。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